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如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殊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本行目前未獲得該等資料及／或該等資料不適用於本行，因此未能作出下文所述披露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本行相信，該等現時未能作出的財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而言並非重大。本行盡力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可在下述未來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本行已就披露資料未能全面遵守披露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本行就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情況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26	(1)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細目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b) 貿易融資。	本行並無將用作貿易融資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個別列賬。	不適用	本行嘗試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35	(1) 認可機構須就年度報告期披露以下項目的詳情— (a) 該機構就以下項目的淨收益或淨虧損—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淨收益或淨虧損並不重大，故本行認為不宜單獨披露有關數據。	不適用	本行嘗試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 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36	<p>(4) 認可機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須就該款所提述的準備金的變動披露以下項目的詳情—</p> <p style="padding-left: 4em;">(ii) 在年度報告期內撥回損益表內的準備金的數額。</p>	<p>本行並無將於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的</p> <p>新準備金額中回撥的準備金額個別列賬。</p>	不適用	<p>本行嘗試提升貸款系統，以便本行能夠準備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披露規則所規定的披露。</p>
45 51	<p>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p> <p>流動資產</p>	<p>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存置及編製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的數據，以嘗試作出與披露規則規定者類似的披露。</p> <p>儘管兩種制度稍有不同，倘若本行嘗試同時遵從披露規則的該等條款及中國銀監會的規例，則本行需進行不必要的額外工作來編製根據中國銀監會規例所規定及已存置的類似資料，並就披露規則的規定而言提供重覆數據。</p>	<p>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裕度。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p>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 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47	分類資料	<p>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一個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p>	<p>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p> <p>本行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一個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的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企業貸款和零售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p> <p>本行已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客戶貸款和墊款中的中國銀監會分類按照其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披露目標。</p>	不適用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條次編號	披露規定	就特定披露申請 豁免的理由	披露建議	完全合規的預期時間
50	(1) 認可機構須按照它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間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着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而非非港幣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裕度。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3(1)(g)段規定對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作出獨立披露。本行並未按此規定獨立披露利息收入的金額，而是將從投資取得的收入總額細分為利息收入以及證券投資淨收入。本行將努力升級系統並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按獨立類別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定。

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須就本行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資本不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作出披露。本行已按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保存及彙編上述方面的數據。儘管本行認為上述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披露規則的規定表達了類似的披露意圖，但兩者仍存在些許差異。倘本行有意同時遵守披露規則的該等條款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本行則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作出非必要的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要求及保存的相若資料，並就遵守披露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重複的資料。

在此情況下，鑒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若規例已涵蓋披露規則的有關條款的規定，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例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

為提高本行於香港及中國所公佈的財務信息的可比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佈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管理層人員的留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本行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本行將進行若干內部安排，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聯絡，包括(i)委任吳學民先生及魏偉峰博士作為授權代表，以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的主要渠道，本行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將通過授權代表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且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本行各董事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於接獲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ii)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彼隨時可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職員)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6(4)條，其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向其股東派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其他渠道。

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吳學民先生及魏偉峰博士)作為本行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以及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6(4)條，作為本行授權代表以外本行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

豁免公司秘書的資格

自2011年4月以來，胡東東先生一直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在2013年7月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於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於2013年10月22日委任魏偉峰博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為本行的其他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生效），以協助胡先生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委任期限直至本行上市日期滿三年為止。就此而言，本行亦已制定程序向胡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胡先生於上述三年期屆滿時取得有關必要的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魏博士不再擔任協助胡先生的其他聯席公司秘書，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於該三年期屆滿後，本行將重新評估胡先生的資格，以釐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